**馬偕醫學院公開徵求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**

一、本校公開徵求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主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歡迎連署推薦或自行應徵參選。

二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之資格除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教育部審查合格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研究員。
2. 具學術成就，且學術專長與本學系研究相符者，聽力及語言治療等相關之聽力及語言治療研究專長為佳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惟具其他國籍者，應符合相關法律之規定。

三、獲遴聘者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<https://reurl.cc/R1LAAn>

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<https://ppt.cc/fwa94x>

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<https://reurl.cc/N6bzr6>

四、繳交文件及期限：

1. 本學系專任教師參選人：請填具「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」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2. 非本學系教師參選人：除前款資料外，另須檢附「系主任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。
3. 以上資料請於110年5月10日(一)17:00前親送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：25200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 「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參選相關表件可至本校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網站<http://www.aud-slp.mmc.edu.tw/>自行下載。

六、將於110年5月21日(五)前以e-mail及電話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；並於110年6月4日(五)15:15-17:00辦理候選人辦學理念演講；如需進行第二次公開徵選，前揭日期將以第二次公開徵選啟示為準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6360303轉1501 (吳小姐)

　　傳 真：(02)86351841

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啟

110年4月26日